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成功配售254,1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成功配售254,1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用途及一般運營資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3.33%，另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

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附註)	-	-	254,12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1,905,901,500	100	1,905,901,500	88.24
總計	<u>1,905,901,500</u>	<u>100</u>	<u>2,160,021,500</u>	<u>100</u>

附註：承配人乃作公眾股東處理。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陸麟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至少七 (7) 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總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刊載。